成 飞 医 院

管理规章制度

医信专—001—2024

批准：张鹏

信息使用与信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修订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
1	医信专—001—2013	信息使用与信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2013 年 10 月 1 日	新增
2	医信专—001—2022	信息使用与信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2022 年 4 月 19 日	修订部门名称
3	医信专—001—2024	信息使用与信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2024 年 7 月 16 日	更新生效时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科室各项计划目标顺利实现，信息部必须与其他临床科室密切配合，相互协调，依据正确的政策、原则和工作计划，运用恰当的方式方法，及时排除各种障碍，促进医院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工作全面发展，特制订成飞医院信息使用与信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第二章 信息的使用

第二条 信息的使用应做好记录，做到遇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建立问题处理记录本，涉及到系统代码等信息部不能解决的问题做好记录并交软件公司解决。

第三条 平时应注意与各科室负责人沟通，了解使用者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方便临床工作。

第三章 沟通协调机制

第四条 建立信息反馈

1、建立信息反馈，信息反馈存根（在信息部登记平台留存），协调完成信息化建设的相关科室使用。各科室应对信息化建设工作高度的重视，抓紧组织落实，增强科室间的协作能力。

第五条 情况通报

1、各科室在使用过程中有情况应及时通报信息部，各科室有建议权、知情权，对信息化建设的过程应知道并做到有好的想法可以直

接向相关负责人员建议。

第六条 责任追究

1、在使用过程出现破坏系统等现象进行责任追究，有知情不报同时进行追责。

第七条 做好系统使用的培训

1、系统使用培训是各科室完成信息化建设首要的一步，良好的沟通也从这里开始，好的培训会使应用人员在短时间内掌握软件，做好系统使用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第四章 主要领导主持

第八条 推进医院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院领导每年有不少于 1 次主持协调沟通，促进信息化建设推进。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经医院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原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废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信息部编制并负责解释。

附件：成飞医院信息系统使用与管理沟通协调流程

